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6
债券代码：127086　债券简称：恒邦转债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事项，定于2025年6月6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对董事会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审议，有关具体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6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6月6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27日。

7.本次会议的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5月27日下午15:00收市以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水道镇金政街11号1号办公楼二楼第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二）提案披露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所有提案内容详见刊登在2025年5月17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三）有关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应对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仅选举一名非独立董事，一名独立董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本次会议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请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股东账户卡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5月28日、2025年5月29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逾期不予受理。

3.登记地点：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水道镇金政街11号公司1号办公楼二楼证券部。

4.在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证明，持股凭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3）委托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委托人或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四、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联 系 人：夏晓波

3.联系电话：（0535）4631769　传真：（0535）4631176

4.邮政编码：264109

六、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5月1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37。

2.投票简称："恒邦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时间：2025年6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6月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 权 委 托 书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　（委托人）现持有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邦股份"）股份　股，占恒邦股份股本总额的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理本人出席恒邦股份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提交该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特别说明事项：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2.授权委托书可按以上格式自制。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5
债券代码：127086　债券简称：恒邦转债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非独立董事辞职的情况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了董事詹健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詹健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暨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詹健先生辞职后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詹健先生的辞职不会使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次公告日，詹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也不存在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任何承诺。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詹健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况

1.补选非独立董事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由控股股东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推荐，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名徐元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徐元峰先生经股东大会同意选举为非独立董事后，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徐元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适合担任非独立董事的情形。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选举完成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2.补选独立董事

为保障董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吉伟莉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吉伟莉女士经股东大会同意选举为独立董事后，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截至本次公告日，吉伟莉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吉伟莉女士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徐元峰先生、吉伟莉女士简历。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5月17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徐元峰先生，1968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工程师。曾任江西铜业贵溪冶炼厂备料车间副主任、计量质量管理科副科长、机关第三党支部副书记、原料科科长、原料部主任、江西铜业贸易事业部行政管理总经理、原料采购总经理、铜杆线营销总经理、铜产品销售部总经理、副总裁、江西铜业战略与投资部中层正职专职董监事、江铜华北（天津）铜业公司董事长、现任江西铜业董事会秘书室中层正职专职董监事。

截至目前，徐元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经核查，徐元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吉伟莉女士，1975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CPA教育中心主任，现任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兼任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吉伟莉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经核查，吉伟莉女士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4
债券代码：127086　债券简称：恒邦转债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3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5年5月16日上午在公司1号办公楼二楼第一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董事陈祖志先生、沈金艳先生，独立董事黄健柏先生、焦健先生、王咏梅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董事候选人徐元峰先生、独立董事候选人吉伟莉女士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肖小军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详见2025年5月1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详见2025年5月1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定于2025年6月6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36）详见2025年5月1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2025-035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22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实质进展。

一、本次重组的基本情况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含全资下属公司天津银润投资有限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对外出售昆明城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下称"昆明城海"）、西安东智房地产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下称"西安东智"）、海南天联华投资有限公司75%的股权（下称"海南天联华"）、海南天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75%的股权（下称"海南天和发展"）、昆明云城尊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74%的股权（下称"云城尊龙"）、台州银泰商业有限公司70%的股权（下称"台州商业"）、杭州西溪银盛置地有限公司70%的股权（下称"杭州西溪"）、杭州萧山银城置业有限公司67%的股权（下称"杭州萧山"）、云南东方柏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51%的股权（下称"东方柏丰"）、陕西西咸新区泰汉新城泰迎实业有限公司51%的股权（下称"陕西秦汉新城"）、西安国际港务区海荣实业有限公司51%的股权（下称"西安海荣实业"）、西安海荣青东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51%的股权（下称"西安海荣青东村"）、云尚发展（淄博）有限公司51%的股权（下称"云尚发展"）、宁波奉化银泰置业有限公司70%的股权（下称"宁波奉化"）（前述转让股权下称"标的资产或标的公司"，前述资产出售下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经云南产权交易所组织交易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确定云南柏丰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为东方柏丰51%股权的受让方，确定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康旅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云南城投康源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康源公司"）为昆明城海100%的股权等其他13家标的资产的受让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2022年4月21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1号）。

2022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2022年6月18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相关公告。

2022年7月1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667号）（下称"《问询函》"）。次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信息披露的问询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5号）。公司对《问询函》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公司相关部门并会同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所提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2022年7月16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8号）。

2022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2022年10月1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相关公告。

2022年10月20日，公司收到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2590号）（下称"《问询函》"）。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与核查。2022年11月5日和2022年11月22日，公司分别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的问询函＞的部分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33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的问询函＞的补充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47号），对于《问询函》相关问题进行了回复，并根据《问询函》对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进行了相应的修改和补充披露。

2022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最终确定标的资产受让方。

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回昆明城海等11家标的公司的全部股权款和债权款，合计约44.46亿元，收回东方柏丰股权款2.5亿元、债权款4.4亿元，并与最终资产受让方完成股权交割；其中，昆明城海、西安东智、云城尊龙、云尚发展、杭州萧山、东方柏丰、陕西秦汉新城、西安海荣实业、西安海荣青东村、海南天联华共10家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剩余台州商业、海南天和发展、杭州西溪、宁波奉化4家公司暂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中海南天和发展、宁波奉化，未完成股权交割。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后续实施工作。

三、其他提示

公司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转让下属公司股权，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合规、合法。公司已按《产权交易合同》的约定，将台州商业、杭州西溪2家公司的股权转让给了资产受让方，前述2家标的公司的运营管理权也全部转移给了资产受让方，但因前述标的公司其他股东等原因至今仍未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鉴于此，公司在此声明，公司已将持有的台州商业、杭州西溪的股权管理权转移给了资产受让方，公司不再是前述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

本次重组的信息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2025-034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实质进展。

一、本次重组的基本情况

为优化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资产结构，增强企业抗风险能力，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天津银润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天津银润"）通过在云南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出售公司持有苍南银泰置业有限公司（下称"苍南银泰"）70%的股权、杭州海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杭州海威"）70%的股权、平阳银泰置业有限公司（下称"平阳银泰"）70%的股权、杭州云泰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下称"杭州云泰"）70%的股权、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泰悦置业有限公司（下称"宁波泰悦"）19%的股权、宁波银泰置业有限公司（下称"宁波银泰"）70%的股权、黑龙江银泰置地有限公司（下称"黑龙江银泰"）70%的股权、名尚银泰城（淄博）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下称"淄博银泰"）70%的股权、哈尔滨银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哈尔滨银旗"）70%的股权、台州银泰置业有限公司（下称"台州置业"）70%的股权、北京房开创意港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北京房开"）90%的股权以及天津银润持有宁波泰悦51%的股权（前述转让股权下称"标的资产"，前述资产出售下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前述被转让股权公司下称"标的公司"）。经云南产权交易所组织交易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确定北京银泰置地商业有限公司为杭州海威70%股权的受让方；确定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康旅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云南城投康源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康源公司"）为苍南银泰70%股权等10家标的资产的受让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2020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2020年5月6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

2020年5月18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20】0525号）（下称"《审核意见函》"）。次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意见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9号）。公司对《审核意见函》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公司相关部门并会同中介机构就《审核意见函》所提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2020年6月16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意见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60号）。

公司分别于2020年11月25日和2020年12月14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0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以及《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2020年11月27日和2020年12月15日分别进行了披露。

公司分别于2021年3月22日和2021年4月19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拟对外签署＜产权交易合同＞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2021年3月23日和2021年4月20日分别进行了披露。

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标的公司已全部完成股权交割工作。平阳银泰、杭州海威、苍南银泰、杭州云泰、宁波泰悦、淄博银泰、黑龙江银泰、台州置业、哈尔滨银旗共9家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剩余宁波银泰、北京房开2家公司暂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后续实施工作。

三、其他提示

公司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转让下属公司股权，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合规、合法。公司已按《产权交易合同》的约定，将宁波银泰、北京房开2家公司的股权转让给了资产受让方，前述2家标的公司的运营管理权也全部转移给了资产受让方，但因前述标的公司其他股东等原因至今仍未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鉴于此，公司在此声明，公司已将持有的宁波银泰、北京房开的股权管理权转移给了资产受让方，公司不再是前述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

本次重组的信息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1728　证券简称：中国电信　公告编号：2025-018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及资料已于会前发送给公司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柯瑞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其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一）批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兼首席运营官的议案》

2025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裁兼首席运营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批准《关于聘任公司执行副总裁的议案》

2025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执行副总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728　证券简称：中国电信　公告编号：2025-020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执行副总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执行副总裁的议案》。经公司总裁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聘任黄智勇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执行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公司于2026年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止。

特此公告。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六日

附件：

黄智勇先生简历

黄智勇先生，53岁，现任本公司执行副总裁。黄先生为高级工程师，工程硕士。黄先生曾任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客户服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总经理，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总经理。黄先生现兼任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首席合规官。黄先生具有丰富的管理及电信行业从业经验。

截至目前，黄智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权益，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亦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1728　证券简称：中国电信　公告编号：2025-019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裁兼首席运营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兼首席运营官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聘任刘桂清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总裁兼首席运营官，不再兼任公司执行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公司于2026年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止。

特此公告。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六日

附件：

刘桂清先生简历

刘桂清先生，58岁，于2019年8月加入本公司董事会，现任本公司执行董事、总裁兼首席运营官。刘先生为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工学博士。刘先生曾任中国联通湖南省分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及中国联通江苏省分公司总经理、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法律顾问、本公司执行副总裁、于联交所主板上市之中国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执行董事、中国通信学会副理事长、GSMA全球移动通信系统协会董事。刘先生现兼任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于联交所主板上市之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刘先生具有丰富的管理及电信行业从业经验。

截至目前，刘桂清先生未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权益，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亦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434　证券简称：万里扬　公告编号：2025-023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暨增持结果的公告

公司股东万里扬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2024-059），公司控股股东万里扬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里扬集团"）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为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增持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2、截至2025年5月16日，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期限已届满并已实施完成。2025年5月7日至2025年5月16日，万里扬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2,512,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5%，增持金额合计人民币100,039,801.72元（含税费），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

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收到万里扬集团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暨增持结果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计划增持主体

万里扬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2、计划增持主体已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万里扬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万里扬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384,075,744	29.26
2	金华市众成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52,785,000	4.02
3	吴月华	实际控制人	1,231,600	0.09
合 计			438,092,344	33.37

3、本次计划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的12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计划增持主体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增持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和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次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得增持的期间除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6、本次增持计划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7、本次增持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也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8、本次增持股份的锁定安排：本次增持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在法定的锁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9、本次增持主体万里扬集团承诺：在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不在敏感期买卖公司股票。

三、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2025年5月7日至2025年5月16日，万里扬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2,512,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5%，增持金额合计人民币100,039,801.72元（含税费），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后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增持前		本次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